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2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0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

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 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 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 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 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 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 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 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

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绪 言	5
二、释 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3
四、基金托管人	24
五、相关服务机构	32
六、基金的募集	34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0
九、基金的投资	52
十、基金的财产	63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64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75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9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80
十六、侧袋机制	88
十七、风险揭示	91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3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6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6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61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62
一十四、冬杏文件	163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 2、基金管理人: 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基金中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1 日颁布、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 25、销售机构: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的日期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

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3、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4、最短持有期: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出业务。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
- 35、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 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 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 36、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 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 短持有期到期日
 - 37、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8、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 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 41、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42、《业务规则》: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 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4、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5、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 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 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7、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50、元: 指人民币元
-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基金收益、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53、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4、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7、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2、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事件
- 63、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内地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4、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相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5、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 66、发起式基金: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6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 何亚玲

联系电话: 021-2053 7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人民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合 计	2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林惠先生,董事长,会计学本科,经济师。历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 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 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 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董事长。

朱颖女士,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资深会员、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门经理、 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教 授及硕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破 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静女士,独立董事,法学本科。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干事,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授薪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高级客座研究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春庭先生,董事,工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武警绍兴市支队司令部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武警浙江省总队后勤部财务处副连职助理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稽核部职员、经理助理,富阳营业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富阳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稽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筹)负责人(主持工作),清算存管中 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筹) 主要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顾志斌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 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财 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部(风控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杭州市内部审计学会常务理 事,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燕女士,董事,管理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规划部总监。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傅子龙先生,职工董事,法学硕士,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群管理岗、工会委员、团委副书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党建经理、工会委员。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职工监事:

殷平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2016年 11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战略与产品部总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汪海先生, 新加坡管理大学财富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

行徐汇支行计划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2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梓才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 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监、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江女士,英国密德萨斯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人事教育处办事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负责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负责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直销部、电子商务部部门总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代理业务处、资本市场处处长。2017年4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沈健先生,莫斯科国立经济统计信息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沪中公司财务,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市场部经理,中山证券上海业务部投资部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高级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渠道总监、华东区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为臻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总部系统开发与维护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 监,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经理。2018年10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运营总监。

4、督察长:

方斌先生,浙江大学法律学硕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2022 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陈曦先生,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2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陈曦先生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间如下:
------------------	------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	2024-09-10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2025-06-11	
式基金中基金(FOF)		-
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	2025-09-25	
式基金中基金(FOF)		-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2022-02-21	2023-04-11
基金(LOF)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 (ECPI	2022-02-21	2022 04 11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1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权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金梓才先生,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唐家伟先生,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 固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晓倩女士,固收投资部副总经理,固收公募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周岳先生, 固收研究部负责人;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张婉玉女士, 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3) 量化与组合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海东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陈曦先生,组合投资部基金经理;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基金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 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 衡。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执行—复核"机制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风险管理部和金融工程小组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3) 内控机制

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 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 防线,以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各机构、 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 内部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 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工作覆盖到全公司所有业务环节,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平台,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事前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介入公司的业务流程检查、参加业务部门专题会议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文化教育活动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事中风险控制则是对相关业务进行全程的跟踪,以及实现业务人员风险控制、业务操作规范化、精细化来进行;事后风险管理则主要通过风险事件的分析与总结来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对公司投资风险、业务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系统评估,对公司层面的风险

进行详细的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解决。在投资风险环节,针对不同产品所具有的特定投资风险进行量化研究和分析,超过阀值由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提醒业务部门,并根据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相关责任人;在业务风险环节,协助营销部门和产品研究部门前瞻性地对新产品的风险和结构进行规划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和了解,切实解决实际业务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操作风险环节,对公司层面的制度、流程、系统和项目等方面,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发现和解决后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评估公司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督察长管辖的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进行开展, 在组织结构及报告制度上均独立于公司日常的投资、运营部门。风险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进行调查取证和撰写签发,能保证报告独立性与客观公正。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行长: 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姗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126,571.51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8.5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5.61%。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基金券商团队、银保信托团队、养老金团队、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研发团队、风险管理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项目支持团队、运营管理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10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261人。

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 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资格、受托投资管理托管业务托管资格、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资格、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结合自身在托管行业深耕 23 年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推出"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以"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致力于成为专业更精、科技更强、服务更佳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品牌愿景为指引,以"值得信赖的专家、贴心服务的管家、让价值持续增加、客户的体验更佳"的"4+目标",以创新的"服务产品化"为方法论,全方位助力资管机构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围绕资管全场景,打造了"如风运营""大观投研""见微数据"三个服务子品牌,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S"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获得业内各类奖项荣誉。2016年5月"托管通"荣获《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7月荣获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1世纪经济报道》"2016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5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

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8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同月,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 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 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获《中国 基金报》"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 "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12 月荣获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 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荣获《中国基金 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 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 年 1 月, 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 6月荣获《财资》"中国境内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 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 10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第二届中国 公募基金英华奖"2019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21年1月,荣获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荣获 2020 东方财富风云榜"2020 年度最受欢迎托管银行"奖项: 2021 年 10 月, 《证券时报》"2021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2021年12月,荣获 《中国基金报》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0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2022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 构、估值业务杰出机构"奖项:9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 佳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最佳理财托管银行"三项大奖; 12 月荣获《证券时 报》"2022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3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度 银行间本币市场托管业务市场创新奖"三项大奖;2023年4月,荣获《中国 基金报》第二届中国基金业创新英华奖"托管创新奖"; 2023年9月,荣获 《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公募基金25年基金托管示范银行(全国 性股份行)";2023年12月,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2023年度托管银

行风云奖"。2024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 优秀资产托管机构"、"2023年度估值业务杰出机构"、"2023年度债市领 军机构"、"2023 年度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四项大奖; 2024 年 2 月, 荣获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佳年金托管合作伙伴"奖。2024 年 4 月, 荣获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ETF20 周年特别评选"优秀 ETF 托管人""奖。2024年6月,荣获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 2024年8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4资产管理年会暨十七届21 世纪【金贝】资产管理竞争力研究案例发布盛典上,"招商银行托管+"荣获 "2024 卓越影响力品牌"奖项; 2024 年 9 月,在 2024 财联社中国金融业"拓 扑奖"评选中,荣获银行业务类奖项"2024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 2024年12月, 荣获《中国证券报》"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银行) 奖"; 2024年12月, 荣获《2024东方财富风云际会》"年度托管银行风云 奖"。2025年1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优秀资 产托管机构"奖项、上海清算所"2024年度优秀托管机构"奖项; 2025年2 月,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度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 2025 年 3 月, 荣获《中国基金报》2025 年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指数产品托 管机构"奖项; 2025年6月,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 国最佳股份制托管银行"奖项。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良先生,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兼任本行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水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王颖女士,招商银行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王颖女士 199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孙乐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8月加入本行至今,历任本行合肥分行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具有20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风险管理、信贷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641 只证券 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

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独立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评估监督,并提出内控提升管理建议。
-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风险合规管理相关 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 案,跟踪整改情况,并直接向部门总经理室报告。
-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

- 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重要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三层制度体系,即:基本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程。制度结构层次清晰、管理要求明确,满足风险管理全覆盖的要求,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 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 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向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泄露。
-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机房、权限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电脑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所有电脑设置密码及相应权限。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地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电话: 021-2053 7888

传真: 021-6888 8169; 021-6888 8661

联系人: 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 209 888

公司网址: 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 ctfund88)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 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二)登记机构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电话: 021-2053 7888

联系人: 孙金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黄丽华、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公司电话: +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 +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 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 侯雯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15日证监许可〔2025〕230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基金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 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 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四)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五)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 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10,001.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可得到 10,001.00 份基金份额。

- 3、认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 认购的最低金额。
-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

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4)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5)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 合同生效后不受首次募集规模的限制。

4、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 (3)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 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 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

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的开放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在确

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

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

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 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 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 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1.1280=4,432.6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可得到 4,432.62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 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730 日,假 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61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615=11,615.00 元

赎回费用=11.615.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615.00-0.00=11,615.0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730 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615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615.0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 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时。
-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 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 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11、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12、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

金额上限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5、7、8、9、11、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10、12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 交易停牌、延期办理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价,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 5、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7、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因发生暂停赎回等情形导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时无法办理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顺延。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

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 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 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 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 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 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 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 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九) 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 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 资产的稳健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

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 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 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 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 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并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精选出优质基金组成投资组合,以期达 到风险收益的优化平衡,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资金供给以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动态配置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本基金将动态监测代表性强的宏观经济高频指标以及微观企业指标,前瞻性地把脉经济运行状况,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流动性管理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2、基金投资策略

(1) 主动管理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管理基金进行选择,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较优势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公司管理的产品。

1) 基金定量分析

基金管理人从多个维度对主动管理基金进行定量分析。结合主动管理基金公开披露的数据,本基金将利用基金定量评价体系对基金的基本情况和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和投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得到量化评价结果。

2) 基金定性分析

除基金定量分析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因素,对基金进行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风险管理体系,基金经理的从业背景、投资框架、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风格、组合管理方法和风险控制等。

(2)被动型基金的配置策略

对于被动型基金,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运作时间、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以及费率水平等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运作平稳、费率水平合理的被动型基金进行配置。

3、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4、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产业演进及社会变迁等因素,挖掘符合在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具有投资潜力、成长性、趋势向好的产业。通过深度研究和充分的基本面分析,力争抓住产业成长周期中的投资机会,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选择具有成长性、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稳定的上市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构建投资组合。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基本面,包含资金流向等对香港上市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并结合产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自下而上进行布局,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创新及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挖掘优质企业。

6、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 利率预期与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 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层面,对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个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3) 时机策略

- 1)价值分析策略。根据当日收益率曲线和债券特性,建立债券的估值模型,对当日无交易的债券计算理论价值,买进价格低于价值的债券;相反,卖出价格高于价值的债券。
- 2)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

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 3)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 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 4)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 嵌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 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

-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5)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亿元。
-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7)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
- (8)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 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 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 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 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 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 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4)、(6)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2)、(4)、(6)、(8)、(16)、(20)、(21)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7)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或限制,如适用 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 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标普 5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8%+南华商品期货指数收益率×7%+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因此,中债综合指数是衡量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

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标普 500 指数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包含 500 家代表美国经济的 龙头公司,大约占美国股市总市值的 80%,可以综合反映美国市场整体走势, 适合作为本基金投资于 QDII 等境外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

南华商品期货指数选择三大交易所上市品种中代表性较强且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商品来进行编制,涵盖农产品、金属、贵金属以及能源化工等大类,侧重反映商品市场的整体表现。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 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业 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 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 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 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 部分的规定。

十、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所投资基金的估值日是指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 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 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 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 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 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

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 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 估值方法

-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 (1)本基金投资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2)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 2、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 (1) 本基金投资的 ETF 基金(货币 ETF 除外),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目的收盘价估值。
- (2)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估值。
- (3)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 (4) 本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即货币 ETF),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 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础估值。

-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 1 条至第 3 条进行估值存在不 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 允价值。
 - 5、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 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选取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 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

全价;

-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
 - 6、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7、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 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 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 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

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 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 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 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 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 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 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由于本基金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2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 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 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 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计算;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以上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 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 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4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 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6%÷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 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

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 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 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

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 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 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 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

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即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即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 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 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 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公开澄清。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1、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2、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 (1) 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 1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1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 的规定。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

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 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 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 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 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 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十六、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 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 3、侧袋账户计提托管费。侧袋账户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侧袋账户资产净值的 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06%÷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侧袋账户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侧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侧袋账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待特定资产变现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进行支付。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

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 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十七、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也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承担各类证券市场的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 1、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 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 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 险。
- 3、利率风险: 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 4、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 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 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 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 资收益会上升。
- 6、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

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 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 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 1、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 金收益水平。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章节。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上述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

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基金、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

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影响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施,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影响投资人的资金安排。

(4) 暂停基金估值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当发生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一方面投资者所查询到的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况后,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合同约定,或视情况暂停接受赎回请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大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购净值或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大额申购或赎回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6) 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 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 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 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 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 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 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 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 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 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 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要求,采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情况的相关说明可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确定。

(五)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于其他基金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持有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其他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更晚。
- (3) 双重收费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 (4) 投资 O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相应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5)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REITs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 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募REITs基金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存在不能买卖基金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基金在上市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无法正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

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6) 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2、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目前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 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 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 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 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 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

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 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 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 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

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 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 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 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 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 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 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 反之则风险高。

- 7、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 8、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 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 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 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 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 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 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遵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管

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 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基金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 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 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 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基金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1、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 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 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

- 7)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 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 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 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

- 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

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 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 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 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 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 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计算;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以上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 (8)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 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11)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 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 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的 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 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 资产的稳健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 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 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
-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 4)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5)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亿元。
-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7)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
- 8)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4)、6)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2)、4)、6)、8)、16)、20)、21)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7)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或限制,如适用 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 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 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 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 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1】84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

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
- 2) 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5)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1亿元;
-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7)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
- 8)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9) 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 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 量:
 - 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

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 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 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4)、6)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除上述第 2)、4)、6)、8)、16)、20)、21)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7)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或限制,如适用 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 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 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 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 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 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 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2)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1)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 2)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 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基金正常结 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 等涉及到基金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 3)基金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基金管理人员工职务行为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4)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 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 3、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与资金划付、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提前支取、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 (1)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 1)基金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基金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合作协议》)(或有),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 2)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存款银行资格等。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 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 4)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 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基金托管人可向存款分 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存款分支机构及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 5)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基金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 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 和账号,未划入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存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在存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7)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 (2)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 1)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以基金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 2)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3) 存款凭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期兑付
 - 1) 存款证实书等存款凭证传递

存款资金只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应为基金开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下称"存款凭证"),该存款凭证为基金存款确认或到期提款的有效凭证,且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唯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

2) 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尽快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1)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托管人,原存款凭证自动作废。

3) 账目核对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 应计利息。

4) 到期兑付

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到期兑付本息事宜,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存款银行上门办理人信息。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洽存款到账时间及利息补付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将接洽结果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妥存款本息的当日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 划至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银行顺延至 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如果存款银行无法支付本息,应按照协议约定支 付违约金。

(4) 提前支取

如果在存款期限内,由于基金规模发生缩减的原因或者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资金。

提前支取的具体事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书》执行。

(5)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存款投资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若因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包括对其不时地更新)进行交易。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时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相关协议进行结算,但不得再发生新的交易。如基金管理人

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但无义务)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 (1)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本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 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 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 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对相关风险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力争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 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 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 致使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 责任。

- (4)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7、本基金拟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负责 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本基金托管账户。
-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 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 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 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回复基金托管人, 对于收到的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 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上述 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 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 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10、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

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等。

- 11、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在履行其通知义务后,予以免责。
-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 3、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

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资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7)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 托管基金财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及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且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 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 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

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 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 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 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 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 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 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 准。

-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内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

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5、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6、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 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7、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 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 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 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 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并从其解释。

(八)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敦促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 持有人通知服务及对账单服务

- 1、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内容包括短信账单、电子对账单等服务。对于订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月向账单期内有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快速获得账户信息。对于订制电子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月或每年通过 E-MAIL 向账单期内有交易或期末有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上个月或年度基金交易对账单,以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快速获得交易信息,电子邮件地址及手机号码不详的、微信未绑定或取消关注的除外。
- 2、纸质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电子账单为主的账单服务方式,但继续为有需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订制纸质账单。

(三) 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财通基金微管家"或"ctfund88"),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相关基金信息查询等服务。

2、网上交易服务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理开户、认购/申购、 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 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3、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 披露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 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及在线智能客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与基金产品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20-9888)及在线人工客服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820-9888; 客服邮箱: service@ctfund.com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 方式及时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本招募说 明书,并同意全部内容。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募集注册的文件。
- 2、《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